

国家税务总局邢台邢东新区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邢东新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。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成立，在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成立公告及相关信息，当前政务公开工作正在有序运转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邢东新区税务局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厅及新媒体平台作用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信息回应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将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、普遍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重点，持续学习贯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方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畅通申请渠道，2023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指定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拟公开的信息按照特别重要信息、重要信息和一般

信息，履行签批程序。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。全面公开税收违法检举电话、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、局长信箱、信息公开监督电话、纳税服务举报投诉电话，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不出现失泄密、公开不当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况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由于我局成立时间较短，尚未建立门户网站，当前公开渠道主要为办税服务厅公开栏，及时公开了以下内容，包括：税务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解读信息；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及流程；实施行政处罚和强制的依据、条件和程序以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尚未以“邢东新区税务局”名义设立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审核与报送制度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等绩效指标要求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同时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内容，逐项对照开展自查，深入分析问题原因，加强对税务干部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培训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整体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仍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尚未建立门户网站。2023年我局处于基础筹建阶段，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内容尚未健全，目前我局正在与市税务局沟通联系，做好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的完善及相关内容的发布。

二是尚未开展执法公示工作。由于2023年我局处于基础筹建阶段，暂未开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，目前我局正在筹备开通工作，下一步将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公示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国家税务局邢台邢东新区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